



联合国

HSP

HSP/GC/20/2



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届会议

2005 年 4 月 4-8 日, 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编制的进度报告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编制的进度报告

摘要

理事会 2003 年第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一直令人感到鼓舞。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作为联合国新近设立的一个规划署仍在设法对这一新的地位所带来的许多变化进行适应性调整。显而易见，需要使人居署的内部能力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能力取得协调统一、同时亦需通过建立和发展各类新型伙伴关系和寻求更多的非专项用途资助等手段予以增强。

联合国人居署在把紧急救援行动与中、长期重建方案结合起来方面所发挥的突出作用已得到确认，为此需要进一步增强人居署的机构间合作与协作，特别是在那些与人道事务有关的领域内的合作与协作。在此方面，努力建立和发展各类新型伙伴关系、以及确保获得更多的非专项用途资助仍然十分重要。

本报告明确表明，在各成员国所通过的各项具有指导意义的决议的推动下，人居署在本报告所涉整个时期内显现出来的一种新形式的有序成长已开始引发其实行内部变革。很明显，《人居议程》为我们在各城市中努力落实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原则和战略，而联合国人居署现已成为协助城市减贫工作以及在发展中国家的人类住区领域促进社会和经济增长的最有力的机构之一。

* HSP/GC/20/1。

K0580290 110305 110305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本文件系使用无害环境纸张印刷。

然而，为数众多的发展事业参与者和捐助方迄今仍未能充分认识到这一挑战的艰巨性。为切实实现国际社会的热切期望，联合国人居署需要得到更多的供资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从而使之得以根据现实情况制定或增订其政策和方案——人居署正是根据这些现实情况对城市中普遍存在的众多挑战和需要采取应对措施的，特别是为扶持发展中国家的城市贫民而采取各种应对措施。

展望未来，我们亦期待着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 11——即最迟于 2020 年（最初为之订立的时间指标为 2000 年）大幅改善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大大低估了目前多达 10 亿民众业已面对的问题——能在大会计划于 2005 年间对《千年宣言》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的审查中得到增订，以期反映出目前的现实情况。此外，目前我们正在特别结合水与卫生领域着手在全球议程中促进确保环境健康——这自然将成为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第 10 和第 11 项优先重点。

为此，本报告将首先进行简要的情况综述，随后将进一步审查自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结束以来为在贯彻落实该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框架内扶持城市贫民和地方当局而开展的各项相关工作。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三. 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所作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6
A. 第 19/1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 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6
B. 第 19/2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6
C. 第 19/3 号决议：促进保障使用权及加强城市治理的全球运动	7
D. 第 19/4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7
E. 第 19/5 号决议：实施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贫民窟居 民生活的目标	8
F. 第 19/6 号决议：城市用水和卫生设施	8
G. 第 19/7 号决议：区域合作与技术合作	10
H. 第 19/8 号决议：关于正式认可地方当局及《人居议程》 其他合作伙伴参与理事会会议的资格的安排	11
I. 第 19/9 号决议：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主题	11
J. 第 19/10 号决议：城乡关联与可持续的城市化	12
K. 第 19/11 号决议：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2
L. 第 19/12 号决议：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	13
M. 第 19/13 号决议：促使青年进一步参与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	14
N. 第 19/14 号决议：2004 年巴塞罗那世界城市论坛	14
O. 第 19/15 号决议：经济转型国家	15
P. 第 19/16 号决议：妇女在人类住区发展和 贫民窟改造工作中的作用和权利	16
Q. 第 19/17 号决议：最不发达国家	17
R. 第 19/18 号决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	18

四.	最佳做法	18
A.	第 19/3 号决议，第 5 段：增进透明度和采用最佳做法，以支持在各相关机构的培训课程中采用这些手段	18
B.	第 19/5 号决议，第 6 段：订立有效的政策准则和行动计划	19
C.	第 19/10 号决议，第 5 段：推广关于城乡发展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政策	19
D.	第 19/13 号决议，第 1 和第 4 段：青年协商机制	19
E.	第 19/14 号决议，第 4 段：确定各种新课题、交流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良好政策	19
F.	第 19/14 号决议，第 12 段：世界文化论坛	19
G.	第 19/15 号决定，第 2 段：促进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参与在各项全球性方案下开展的活动	20

一. 导言

1. 对于联合国人居署而言，2003—2004 两年期正是把握工作重点和取得扩展的时机。上一个四年期使我们有机会进行自我评估和完成过渡阶段，继而确定新的实施工作方向、进行结构改组；提高人居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地位、力求使本组织的工作人员编制正规化、以及针对城市贫民的困境确定适宜的任务规定。联合国人居署在过去两年间已加快了其工作速度，并为制订一项战略性设想汇集和重新调整其方案资源。

2. 在其 2003 年举行的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联合国人居署提出了一项贯彻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7 及具体目标 11(最迟至 2020 年大幅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的综合框架的战略设想。导致目前困境的动态因素十分严峻：自《千年宣言》于 2000 年得到各方赞同以来，世界贫民窟总人口已增加了约 7,500 万。到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时——亦即《千年宣言》发表五年之后——在贫民窟中出生和居住的人口已远远超出我们先前计划予以扶持的贫民窟居民总人数。

3. 联合国人居署的战略远景设想文件明确表明，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各机构、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各非政府组织为改造贫民窟而付出的综合努力将无力以同样的速度解决急剧恶化的贫民窟问题。的确，我们有可到 2020 年时实现大幅改善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的目标，但与此同时，另外 7.5 亿民众又相继陷入了贫民窟生活的苦难之中。鉴于这些变量，紧迫地需要对这一应对或治理贫民窟问题的办法提供补充性协助，即订立一种涵盖整个城市的前瞻性和预防性战略，囊括贫民窟和内地农村。

4. 为此，面对贫民窟规模日趋扩大的问题，我们需要制订一项由三个部分构成的综合性战略：这一战略既可纠正以往的各种偏差、同时又可在以下诸方面采取主动的应对措施：

(a) 贫民窟改造：住房、基础设施、特别是供水和卫生设施以及环境形体的改造；通过加强教育、确保健康和保障使用权进行的社会改造；通过参与式进程、发挥社区领导人作用和赋权等手段进行的体制管理方面的改造；

(b) 城市发展：通过改善整个城市的土地使用规划来增进就业机会；对土地和财产权利实行行政管理；对创收基础的开发和管理；改善基础设施；提供各种福利；改善城市管理及通过下放权力和职责来改进城市治理方面的做法；社区赋权和两性平衡；以及减少脆弱性和提供更好的安全保障；

(c) 区域发展：通过旨在支持二级和三级城市的国家城市政策和赋能法律来减少和消弥城市化所造成的各种不利影响；大都市的治理；以及综合城市—农村经济和生命线系统的规划和管理。需要制订一项保持平衡的土地开发远景规划和战略，以避免城市规模不断无序扩大及由此而引发的各种问题。

5. 各方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均表示支持上述战略设想，并已将之反映在该届会议所通过的 18 项具有指导意义的决议之中。其中若干项决议涉及行政管理进程、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问题。其他决议案及联合国人居署各司处及其方案分支机构的工作，其中包括两项全球性运动、供水与卫生设施信托基金及贫民窟改造专项方案。另外一些决议则提供了与其他合作伙伴团体携手和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协作方面的指导；其中若干项决议指示联合国人居署把其工作重点放在最贫困的区域或最贫困类别的国家、放在各地方当局及其联合会、以及放在青年和妇女方面。理事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还核可了在各区域设立人居署方案主管人的做法——由这些主管人代表联合国人居署在各发展中国家实施所订立的所有人居方案。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

具有指导性的决议还论及有关增强信息收集和管理工作、以及强化联合国人居署在城市和区域发展工作中的专门知识的问题，(例如通过城乡之间的关联等)。

6. 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本报告的主题正是综合论述在贯彻落实这些决议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

二.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谨此邀请理事会审议下列报告，以期酌情通过一项关于这一事项的决议。

三. 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A. 第 19/1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8. 理事会在其第 19/1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常驻联合国人居署代表委员会为起草理事会的新的议事规则 (HSP/GC/20/INF/5) 所做的工作，并建议大会通过这些议事规则草案。经对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进行审议后，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58/227 决议通过了所提议的这些议事规则。

9. 依照新的议事规则第 64 条的规定、以及根据负责起草这些规则的工作组主席所作出的意见陈述，执行主任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致函所有国家政府，请它们最迟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向秘书处作出通报，说明联合国人居署是否需要就执行主任邀请其各自国家中的地方当局出席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事宜与它们进行磋商。一些成员国随后表示应就此事项与之进行磋商。

B. 第 19/2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10. 在其第 19/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中，理事会核准了联合国人居署 2004 - 2005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草案(列于文件 HSP/GC/19/8、并在文件 HSP/19/8/Add.1 中作了修正)、以及 2004 - 2005 两年期的预算(HSP/GC/19/9/Add.3)。在此项决议的第 3 段中，理事会表示认可在文件 HSP/GC/19/9 中详细列明的各项预算目标，并授权执行主任，以可得资源为限并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的基础上，承付高于 44,412,900 美元、但最高不超过 50,520,500 美元的款项。

11. 按照此项决议第 4 段中的要求，已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提交了经过修订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人居署随后向常驻代表委员会通报了行预咨委会于 2003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回复。行预咨委会已确认收到了经过修订的预算。

12. 此项决议的第 6 段促请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增加其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财政捐款。根据此项要求，自愿捐款的数目现已有所增加：2004 - 2005 两年期的预计年度捐款额与较高数额的预算设想方案要求相吻合(1,100 万美元)，而上一两年期的预算额仅为 700 万美元。此外，联合国人居署业已成功地与有关的捐助方签署了另外两项多年期供资协定。

13. 此项决议的第 7 段请执行主任在编制 2006 - 2009 年联合国中期计划有关人类住区问题的章节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在起草拟用以取代 2006 - 2009 年中期计划的 2006 - 2007 战略框架过程中，联合国人居署(作为秘书处)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密切携手开展的工作，从而使该委员会的意见和看法能够充分反映在提交给方案规划和预算司的最后文件之中。常驻代表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间、以及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间核可了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章节。

14. 此项决议的第 8 段请执行主任采取创新做法，调集充足的财政资源，包括用于创新活动的财政资源。贫民窟改造专项方案的试行阶段工作业已启动；有关这一方案的进一步资料列于第 19/11 号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HSP/GC/20/8) 中关于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基本关键概念问题的第三节中。供水与卫生设施问题信托基金也已得到了增强，更多的捐助方开始加入这一信托基金（参阅以下第 F 节）。针对此项决议的第 9 段，业已采用列明各优先事项的综合文件形式起草了 2006 - 2007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的预算。

15. 此项决议的第 10 段请执行主任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关于联合国人居署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为此，秘书处于 2004 年 3 月 3 日提交了 2004 年度的工作计划、并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提交了关于 2004 年工作方案的贯彻执行情况的综合进度报告。按照常驻代表委员会的要求，还针对各项具体方案提交了不同的进度报告，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为贫民窟改造工作的执行情况；城市供水和卫生设施；第二届世界城市论坛会议的筹备工作；关于增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进度报告；关于监测与研究司的工作的进度报告；关于权力下放和增强地方当局的进度报告；关于增强监测和评价活动的工作；以及把两性问题作为主流事项纳入联合国人居署工作的情况。

C. 第 19/3 号决议：促进保障使用权及加强城市治理的全球运动

16. 第 19/3 号决定请执行主任汇报在开展保障使用权和加强城市治理工作的全球运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针对此项决议各执行段落的要求，在文件 HSC/GC/20/INF/7 中汇报了此方面的进展情况。此外，还在另外一份文件 (HSP/GC/20/INF/8) 中对这两项全球运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一项外部评价。

17.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内，联合国人居署开展的这两项全球性运动涵盖各项重要全球性议题、以及对所开展的活动进程产生重大影响的各种概念。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订立和确认为今后的发展工作奠定了基础：如何把这些目标转变成为供各国制定政策的具体原则和战略无疑加强了这两项全球运动在城市地区的重要性。这特别涉及有关改进贫民窟居民的生活的目标，使得各方极为注重贫民窟的持续增长和扩散的令人担忧的趋势及其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影响。各成员国逐步认识到这两项全球运动正是为解决这一问题做出努力的重要入手点。基于这一认识和针对各成员国日前增大的需求，这两项全球运动在满足这些需求方面的面对着众多的挑战。

D. 第 19/4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18. 依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99 号决议、并根据人类住区委员会 1987 年 4 月 16 日第 10/3 号决定、以及环境署理事会分别于 1987 年 6 月 18 日和 2003 年 2 月 7 日就同一主题作出的第 14/3 号决议和第 22/2 号决议，联合国人居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之间的合作问题一直是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议程中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这两个组织各自的理事会在其编制的一份联合报告中论述了在这一领域内取得进展的情况（联合国人居署方面的相关文件编号为 HSP/GC/20/12）。此项联合报告着重论述了在以下领域内开展合作的情况：第一章概述了这两个机构开展合作方面的关键性进展；第二章探讨了双方在评估、政策制定和执行诸领域内开展合作的情况，其中包括这两个组织联合贯彻落实大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的情况；第三章论述了在全球各区域范围内开展合作的情况；第四章则介绍了双方于今后开展合作的多种选择。

E. 第 19/5 号决议：实施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

19. 在其关于实施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内有关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的第 19/5 号决议中, 理事会请执行主任汇报在贯彻执行该项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就这一议题向理事会另外提交的一份报告 (HSP/GC/20/6) 审查了自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结束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各项步骤, 其中包括关于贫民窟居民方面的目标的贯彻落实现状的相关调查结果和结论。根据这些调查结果和结论, 该报告最后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了一些建议, 旨在供理事会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审查和讨论时参阅。另一份报告 (HSP/GC/20/6/Add. 1) 则介绍了关于对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进行监测的问题。

F. 第 19/6 号决议：城市用水和卫生设施

20. 在其第 19/6 号决议中理事会欢迎执行主任设立了用水和卫生设施信托基金, 作为筹资机制, 协助营造有利的环境, 在发展中国家城市中对用水和卫生设施进行抚贫性筹资。理事会还支持继续按照非洲城市用水方案下编制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贯彻执行该方案。理事会还请执行主任在城市饮水和卫生设施领域内采取一些相关行动, 并为此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金融机构增加其对联合国人居署在用水和卫生设施领域内开展的活动提供的支持。

21. 为进一步增强其在城市饮水和卫生设施领域内的活动, 联合国人居署业已并摒弃了其按逐个项目、逐个捐助方、以及逐个国家的传统处理办法, 转而采用更为注重协调的方案性处理办法, 即设法使各捐助方得以对一项综合性用水和卫生设施信托基金—专门用于实现一整套明确的目标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以增进其援助的功效。

22. 联合国人居署于 2003 年后期对其所有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活动进行了改组, 以便将之转变成为一项综合性方案。随后订立的用水和卫生设施方案于 2004 年 3 月间得到核准。联合国人居署继续开展旨在增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以及联合国人居署的其他相关伙伴关系的合作的下列各项活动:

(a) 与世界银行共同发起的联合国举措, 旨在建立一个注重扶贫的治理工作框架和评估方法, 并在现行的联合国人居署和世界银行联合国项目中进行实地测试;

(b) 与国际绿十字组织建立联盟, 旨在制定一个用于争取决策人员对用水和卫生设施领域工作提供支持的道德伦理和法律框架 (注重权利的处理办法);

(c) 与国际雨水存留协会及城市基金会建立伙伴关系, 以编制关于城市雨水存留的实用手册 (将作为“蓝色雨滴系列丛书”予以发表);

(d) 与供水和卫生协作理事会共同协作, 继续推进“人人得以享用水和卫生设施的运动”;

(e) 与亚洲开发银行及东南亚国家教育部部长组织携手, 把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纳入教学大纲之中。

23. 就水与卫生问题方案的详细拟订工作而言, 业已根据对非洲城市用水方案的初期阶段工作的成果进行的一项独立评价工作所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制订了该方案的第二阶段工作。于 2003 年 8 月间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 旨在订立各项专题优先重点、实施战略及相应的伙伴关系安排。该方案的第二阶段工作随后于 2003 年 1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用水问题泛非实施工作和伙伴关系非洲部长级会议上正式启动,

并得到了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的全力支持。除非洲城市用水方案所涵盖的 8 个国家（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塞内加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之外，该方案的第二阶段实施工作亦将涵盖另外 7 个国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和乌干达）。今后亦将考虑把其他有兴趣的国家纳入其涵盖范围，但这将取决于资源供应情况。

24. 联合国人居署目前正在根据对非洲城市用水方案进行的一项独立评价工作所得出的各项调查结果寻求与各多边金融机构订立相关的协作安排，以期促进在各参与城市中进行投资和确定在该方案的第二阶段中可在哪些领域内可建立扶贫重点和使那些目前正在由非洲开发银行予以制订的项目取得增值价值。

25. 联合国人居署与各国政府和地方利益攸关者密切协商，并在用水和卫生设施信托基金的支持下，发起了维多利亚湖区域用水和卫生设施举措，其目标是设法解决维多利亚湖周边的二级城镇的水与卫生基础设施的重建工作——这一领域的工作在过去的发展计划中被完全忽视。这一举措将使各方有机会把对基础设施的实际投资与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同时对维多利亚湖周边环境实行切实的保护——维多利亚湖为其居民提供了粮食安全和谋生手段。在 2004 年 8 月间举行的斯德哥尔摩水事周期间由相关的 3 个东非国家的水事部长及东非共同体秘书长共同提交了对该区域进行的快捷评估的结果。

26. 亚洲城市用水方案是由联合国人居署、亚洲开发银行及荷兰政府共同发起的一项联合举措，其目标是支持各亚洲城市努力通过增强在用水和卫生设施领域内的扶贫性投资来实现与水有关的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这也正是世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取得的一项主要的第二类成果，其所涉能力建设赠款总额为 1 千万美元（由荷兰政府和亚洲开发银行共同筹措）、以及由亚洲开发银行在为期五年的时期内（2003 - 2007 年）向各亚洲国家提供总金额为 5 亿美元的后续贷款。

27. 目前此项方案正分别在印度的中央邦和中国的南京市实施。联合国人居署正在与亚洲开发银行协商，计划于 2005 年 1 月间着手对大岷公河区域的二级城镇的用水与卫生基础设施以及相应的能力建设和投资需求情况进行一项迅捷审评，以期协助在亚洲区域内最不发达国家占绝大多数的这一地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另外目前正在与东欧诸国讨论为那些有兴趣的经济转型国家的城市实施一项用水和卫生方案。

28. 联合国人居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专门负责城市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的主导机构、以及作为联合国千年用水与卫生问题特别小组的一个成员机构，正在着手以系统性和可持续的方式追踪和审查在努力实现与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贯彻落实情况。对城市用水和卫生部门的发展趋势、所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缺陷进行追踪监测，以便在国家和城市两级针对城市贫民制定相应的政策。

29. 作为其在水与卫生领域内的监测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人居署一直在通过目前正分别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实施的项目开展一项称为“被忽视的妇女呼声”的文献记录举措。这一举措的目标是确定妇女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内设法获得安全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方面所面对的各种挑战。该项目的初期结论已提交已于 2004 年 4 月间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第十二届会议，并已在该届会议主席的总结归纳中进行了论述。

30. 最后，联合国人居署依照理事会的相关要求，在一个三年期出版物中提交了其关于世界各城市的用水和卫生设施状况的报告。该出版物的 2006 年版本将专门论述城市扶贫性水事治理工作问题。该报告的内容摘要将构成对《2006 年世界水事发展报告》的一项投入。

G. 第 19/7 号决议：区域合作与技术合作

31. 第 19/7 号决议确认，联合国人居署是负责联合国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所涉各领域的主导机构，同时亦负责促进和协助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合作。此项决议重申，其各项业务职能规范职能的相互配合和相辅相成正是联合国人居署的重要资产及其相对优势所在。

32. 联合国人居署根据此项决议扩大了其与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之间的合作，并详细订立了一项新的筹资战略，用于维系其各区域办事处的运作。

33. 与世界银行之间的合作是在城市联盟的框架内开展的一城市联盟系于 1999 年发起的一项举措，由联合国人居署、世界银行、环境署及亚洲开发银行共同为之提供支持；另外还有 10 个双边机构也对之提供支持，并通过联合城市和地方政府组织促进各地方当局参与。联合国人居署积极参与城市联盟伙伴关系，包括作为协商小组的联席主席在政策一级、以及在国家一级的参与一联合国人居署各区域办事处在国家一级负责针对城市联盟的以下两项优先主题推动项目制定、实施和监测工作：大规模贫民窟改造方案及城市发展战略。迄今为止，城市联盟业已提供了超过 4,000 万美元的赠款，其中包括于 2003 年间提供的 1,300 多万美元的赠款。

34. 在其于 2004 年 11 月 4—5 日在南非的德班举行的最近一次年度会议上，城市联盟的咨商小组认可了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国际合作部、以及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区域共同提出的一项提议，即作为为贫民窟改造工作调集国内资源的技术援助和搭桥财政手段，开办一项贫民窟改造工作专项贷款业务。一俟得以通过城市联盟或直接通过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为之提供适宜的供资，则这一贫民窟改造专项贷款业务便可如在理事会第 19/7 号决议以及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那样，成为贯彻实施《人居议程》的更为有效的筹资手段。

35. 与开发署之间的合作旨在把可持续的城市化进程综合纳入联合国的发展援助框架之内、以及纳入减贫战略文件之中，而且旨在支持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实施人类住区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能力，同时特别侧重城市扶贫工作和各种灾害的应对。

36. 在与开发署建立新的联盟方面，联合国人居署通过在设于开发署驻各国办事处内征聘人居署方案主管人员的办法加强了其在国家一级的活动。截至 2004 年年底，共为此而征聘了 30 名主管人员，估计所涉年度费用为 200 万美元。这些人居署的方案主管人员向各区域办事处负责，但他们在具体业务上隶属于联合国人居署各司处，其中包括执行主任的国家一级联络员。这些主管人员的经费来自全球方案、生境基金会、合作管理费用、以及双边和多边来源。在实地一级配制人居署方案主管人员的做法符合秘书长于 2004 年 9 月间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综合政策性审查报告中所提出的相关建议。

37. 于 2004 年 11 月 8—12 日在内罗毕举办了一期人居署方案主管人员的讲习班，旨在使这些主管人员熟悉自己所发挥的作用，其中包括涉及下列主题的讲习会议：第一，把城市问题作为主流事项纳入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各项活动；第二，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推动联合国人居署的全球方案和宣传运动；第三，推动与各区域办事处携手开展项目制定和监测工作。来自双边机构的专项用途捐款对于使联合国人居署得以扩大这一所涉范围广泛的举措和囊括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包括其他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极为重要。

38. 联合国人居署的区域化战略已在为本届会议编制的文件 HSP/GC/19/INF/9 中提交理事会。此项战略旨在增强分别设于内罗毕、福岗和里约热内卢的现有区域办事处。通过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 2005 - 2007 年时期为联合国人居署和区

域办事处筹措资金的讨论文件于 2004 年间对这一战略作了增订，其中反映出各区域办事处的新增任务，旨在确保通过将之纳入联合国人居署方案中的主流使之在今后保持活力和可持续性，并获得来自经常预算和基金会的资源。此项战略还进一步增强业务活动和规范活动之间的联系。此外，应在此指出，随着联合国人居署被接纳成为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其各区域办事处在针对人道紧急情况作出反应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能力也因此而得到了增强，诸如对 2004 年发生的海啸灾难采取的应对措施等。这些区域办事处具有地理位置上的优势，并已与各国政府、开发署及其他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

39. 文件 HSP/GC/20/INF/3 中详细介绍了目前联合国人居署所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该文件表明，联合国人居署的大多数业务活动都与相关的全球性运动及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密切相关。它还表明，联合国人居署特别关注受到人为灾害影响的国家的重建工作。为此，预计理事会将支持所提出的供资战略，并将请各国政府对区域基金提供捐款、同时促进为各区域办事处配备更多的员额。

H. 第 19/8 号决议：关于正式认可地方当局及《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参与理事会会议的资格的安排

40. 执行主任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致函《人居议程》的所有合作伙伴（不包括地方当局），提醒它们注意到第 19/8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即如果其组织为《人居议程》的一个合作伙伴、并已正式获得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及大会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贯彻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的与会资格，则可在其提出请求后对其与会资格进行重新确认；其次，如果其组织为一个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则将在其提出请求后自动获得与会资格；第三，如果其组织为《人居议程》的一个合作伙伴、但不符合上述任何一条标准，则可应执行主任的邀请临时获得参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资格。所有请求均需按照第 19/8 号决定的规定在理事会会议举行之前提前 10 周提出。

I. 第 19/9 号决议：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主题

41. 理事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第 19/9 号决议中决定，其第二十届会议的两项特别主题为：“促进民间社会参与改进地方施政”及“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和重建”。为此，执行主任在文件 HSP/GC/20/4 和 HSP/GC/20/5 中针对这两项主题提交了两份报告。列于文件 HSP/GC/20/4 中的第一份报告探讨了与增强民间社会参与地方施政以支持贯彻落实《人居议程》的各目标有关的议题。业已在世界各不同地区发起了各类不同的举措，旨在通过包容性政治进程和结构推动民间社会的参与。该文件重点论述了这些举措的实施情况，并对在促进民间社会的参与方面遇到的各种障碍和限制因素进行了探讨。据认为，民间社会在更大程度上的参与所带来的长期的社会和经济惠益要超过其所涉费用。随后根据这一认识提出了供作进一步审议的相关议题。

42. 列于文件 HSP/GC/20/5 中的第二份报告指出，各种灾难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契机，但同时又强调，需要把此方面的努力综合纳入长期的发展战略之中。该文件讨论了调集可持续的救援和重建工作的任务、以及力争把各种灾难转化成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机遇的必要性，并通过论述与之相关的各种问题和可能性——包括脆弱性、风险减缓、规划应对措施等——进行了整体性研究探讨。该报告的目标是详细拟订各种准则，从而提供一个据以进行侧重发展的可持续救援和重建活动的框架。

43. 此外，秘书处还在文件 HSP/20/8 中提交了一份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的拟议主题的报告，其中列有执行主任提交供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的各项相关提议。

J. 第 19/10 号决议：城乡关联与可持续的城市化

44. 第 19/10 号决议请执行主任设法提高人们对积极的城乡发展关联及可持续的城市化之间的直接关系的认识，努力推广良好做法和政策，以促进建立和发展相得益彰的城乡发展关系（可在其他国家予以仿效），以及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帮助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增进其在这一领域内的能力。

45. 联合国人居署针对此项决议召开了两次大型国际会议，以交流和传播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经验和教训。这些会议目的是促进提高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制定人员、决策人员、政策顾问及城乡发展的参与者对更为平衡的城乡地区发展的必要性的认识。其中第一个大型会议便是于 2003 年 11 月 3—5 日在中国的威海市举行的国际可持续城市化战略制定工作会议；第二个大型会议则是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通过城乡关联促进发展的国际会议。

46. 这两次会议均系与各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者协作的基础上举办，联合主办方包括中国、环境署、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以及国际勘测员联合会。会上确定的重大城乡关联问题包括：在国家发展进程中不必要的城乡发展对立；城乡发展关系所涉环境影响，其中包括城市给农村地区留下的足迹；以及如何以最佳方式把不利的外部因素内部化和尽最大限度缩小城乡之间在创收机会和生境方面的差距。2004 年度世界人居日庆祝活动是围绕着以下主题举办的：“城市：促进农村发展的动力”。这次世界人居日的主要庆祝活动是由肯尼亚政府在位于内罗毕的联合国人居署/肯尼亚政府吉贝拉贫民窟改造现场地点举办的。

47. 这两次会议提出的主要建议摘要如下：

(a) 应采用一种战略性区域规划办法，以促进区域经验的积累，推动平衡的和相辅相成的城乡关联、增加投资和就业机会，以及便利吸纳从农村到城市的迁移（同时保持城市和农村地区的良好生活质量）；

(b) 应根据城市、城镇和村镇和区域顺序排列，最大限度利用各个地点的经济优势、营造具有吸引力的替代办法来取代主要大城市，即设法将其经济活动与周边的农村地区联系起来，并顾及到其日益增长的居住和生产活动；

(c) 应建立各种伙伴关系和络并努力创造各种机会，以便在地方和国家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在其国际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之间针对可持续的城市化发展问题、政策和战略开展对话与合作。

K. 第 19/11 号决议：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48. 理事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以何种适宜方式贯彻执行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增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问题的第 56/206 号决议。理事会确认，联合国人居署为寻求各成员国为此提供支持做出了努力，并对基金会所获得的自愿捐款数额的增加表示欢迎。

49. 经讨论后，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增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第 19/11 号决议，其中要求采用一种循序渐进的办法。理事会在此项决议中还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加强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使之得以为开展以下工作提供财政资金：

(a) 支持联合国人居署的核心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其各项方案；

(b) 调集原始资本、国内资源和其他财政资源，用于建造住房和与之相关的基础设施，同时优先注重贫困家庭的需要；

(c)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增进和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更有效地为人类住区筹集和使用其国内资源，并协助各国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制订和执行相关的项目。

50. 此项决议还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与各多边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协作，通过各种试行项目对各类资金筹措模式进行实地测试，并制订较为长期的资源调集方案，以期增强为贫民窟改造以其他扶贫发展活动提供更多的可负担得起的信贷资金。

51. 在贯彻执行第 19/11 号决定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国际社会已向联合国人居署提供了 2,000 万美元的财政支持，用于为建造住房和基础设施调集资源，联合国人居署于 2004 年 9 月间，利用来自联合王国政府和瑞典政府的双边开发机构提供的资金，在人类住区筹资司(次级方案 4)框架内启动一项新的全球性专项供资业务一称为贫民窟改造专项供资业务。该专项业务的核心目标是促进为各发展中国家和城市贫民窟改造工作调集国内资源。贫民窟改造专项供资业务旨在促进通过地方行动者之间的相互关联和把各发展项目所涉财政、技术和政治因素综合在一起的办法来吸引此种投资，从而实现这一目标。该专项供资业务目前正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施实地论证项目。这些项目寻求以杠杆方式在这两个试行国家中从地方商业银行获得资金。据认为，从商业银行获得用于住房建造和城市基础设施建造的运作资金的能力对于任何可持续的扶贫住房供资机制而言都是一个十分关键的职能。

52. 联合国业已大幅增加了其对基金会的自愿捐款，从而为联合国人居署的核心工作人员的配备和各项方案提供资金。根据实际认捐的情况，秘书处的记录表明，自 2002 - 2003 两年期至 2004 - 2005 两年期，自愿捐款总额增加了 50%，而且预计 2006 - 2007 两年期还将进一步增加 64%。在捐款总额大幅增长的同时，用于联合国人居署核心工作人员配置和方案的经费方面缺乏足够的一般用途（非合用）供资。一般用途捐款仅增长了 10%，而特殊用途捐款（专项用途）捐款则增加了 120%以上。秘书长欢迎有此能力的国家政府承诺扩大其多年期非专项用途供资。

53.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秘书处成功地增强了基金会调集原始资本、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及采用通过依照第 19/11 号决定第 3(b)、3(c)和 4 段的规定启动专项供资窗口采用实地测试的处理办法。2004 年 9 月间，人类住区筹资司发起了贫民窟改造专项供资业务的设计阶段工作。首先在西非、东非、南亚和东南亚诸区域制订了一个预备项目。这些努力是与世界银行、城市联盟各成员机构、贫民窟居民国际组织、城市和地方政府组织联合会、以及各商业银行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并通过该专项供资业务的咨商团进行的一该咨商团系由这些机构的代表共同组成。

54. 理事会还在其关于增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问题的另一份文件(HSP/GC/20/8)中论述了在贯彻执行在第 19/11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L. 第 19/12 号决议：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

55. 在其第 19/12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关于在各国政府、各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之间就权力下放和增强地方当局问题开展的对话，包括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二届世界知识论坛来增强此种对话，以期制订出各项相关建议，供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用于记录各种最佳做法。第 19/12 号决议还进一步表示赞同执行主任关于为支持这一对话进程而设立一个权力下放问题多学科特设咨询小组的提议。此项决议还请执行主

任着手为该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调集更多的预算外资源。关于第 19/12 号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各项准则草案，均已列入文件 HSP/GC/20/7 提交理事会。

M. 第 19/13 号决议：促使青年进一步参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

56. 第 19/13 号决议请执行主任制订一项旨在增强青年和青年团体参与联合国人居署工作的战略，供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第 19/13 号决议还请联合国人居署增强青年参与城市治理工作的程度、解决易误入歧途的青年的问题、把重点放在能力建设和减贫努力方面、参与秘书长关于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的举措、发起一个关于非洲城市青年发展的全球性伙伴关系举措、以及建立一个临时青年咨商机制等。关于第 19/13 号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已列于文件 HSP/GC/20/INF/8 提交理事会。

N. 第 19/14 号决议：2004 年巴塞罗那世界城市论坛

57. 以“城市：文化、包容性和一体化的交汇处？”为主题的第二届世界城市论坛于 2004 年 9 月 13—17 日在西班牙的巴塞罗那市举办，其共同主办方为联合国人居署、及西班牙政府和巴塞罗那市。该届论坛系在世界文化论坛期间举办—后者是庆祝文化多样性、可持续发展和谋求和平的一次国际盛会。代表各国政府、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以及《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的约 4,400 位代表出席了该届论坛的全体会议、对话会议和联网活动。

58. 民间社会、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平衡参与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来自这三个方面的与会者所占比例分别为 25%、18%和 17%。这一高水平的参与还得到了来自私营部门的 203 位代表、学术界的 201 位代表、以及 27 位议会议员的补充。一些知名人士亦参与了该论坛的讨论，使之大增光彩，其中包括：已故黎巴嫩总理 Rafic Hariri 先生—他也是联合国人居署冲突后重建工作特别荣誉奖的获奖者、前苏联的总统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芬兰前总统 Martti Ahtisaari、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 John Ashe 先生、来自千年项目的 Jeffrey Sachs 先生、以及许多著名城市的市长和知名思想家。

59. 在城市论坛的开幕仪式上，世界领导人和市长们指出，迅捷的城市化是向全人类提出的最艰巨的挑战之一。许多发言者要求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对地方当局提供更多的支持，强调需要重新大力推动权力下放，并对贫困者目前的状况表示关注，认为他们无法获得基础设施和必要的服务。会议重申了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对于国际发展事业而言的重要性，同时还确认需要在地方一级采取更多的行动。

60. 根据理事会关于轮流在不同地点举办世界城市论坛的决定，作为增进各区域的参与程度的手段，共有 65%的代表来自欧洲和经济转型国家—这一比例要比出席大多数联合国人居署会议的相应比例要大得多。总共只有 11%的与会者来自非洲、9%的与会者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7%的与会者来自亚洲、5%的与会者来自北美洲、以及 3%的与会者来自阿拉伯国家。

61. 在第二届世界城市论坛上，各方针对城市管理、金融、住房和基础设施、可持续性、包容性和城市风险诸项议题开展了深入的讨论。论坛期间还举办了 92 项旨在促进在各方之间进行联网的活动，其中大多数活动均由《人居议程》的合作伙伴共同主办。世界城市论坛所取得的另一项成就是把艺术、文化和青年问题切实地纳入其结构之中。奥斯卡电影导演奖的获得者 Fernando Trueba 向在场的 4,000 名观众播放了“坎迪亚尔的奇迹”的世界首演。来自巴塞罗那市的约 20,000 名居民还与各位代表一道聆听了 Carlinos Brown 创作的音乐—他把他的巨大天赋用于改变贫民窟居民和儿童的生活，否则这些居民和儿童将生活在一个精神上十分压抑的社区之内。来自巴

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格陵兰岛）、肯尼亚、挪威、南非、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劲舞表演者共同表演了一次令人难忘的“最高水平绕舌歌曲演唱会”。

62. 论坛期间共举办了四次合作伙伴的对话，内容涵盖文化层面、贯彻落实《人居议程》和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城市治理工作、以及权力下放和增强地方政府方面的创新经验等诸方面的相关议题。另外五个专题对话则涉及城市贫困、贫民窟改造筹资、城市可持续性、私营部门参与供水和提供卫生设施领域的工作、以及城市灾害和重建工作等方面的议题。

63. 论坛会议特别强调了民间社会的作用，并以评判性眼光审查了地方政府作为发展事业的合作伙伴所发挥的职能，同时特别探讨了改进城市治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在进一步加强该方案致力于促进增强地方当局的过程中，联合国人居署与世界地方当局联合会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权力下放问题专家咨询组在其工作中着重强调了权力下放、民主与参与之间的相互关联，以此表明必须在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不可或缺的伙伴关系。

64. 各位发言者在城市论坛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对联合国人居署、西班牙政府及巴塞罗那市表示感谢，认为它们成功地举办了本届论坛。他们重申，目前急剧城市化的世界所面对的各项关键挑战，并重申致力于兑现在全球范围内作出的承诺，特别是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与会者特别提出需要更多地注重应对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恶疾的必要性、消除两性之间的不平等、以及确保青年人更密切地参与此种努力。在其最后的发言中，本届论坛的东道国——西班牙——的住房部部长把世界城市论坛形容为此届巴塞罗那市世界文化论坛皇冠上的一颗明珠。

65. 现已把一份关于世界城市论坛及其各次专题对话和联网会议的成果的报告列于资料性文件 HSP/GC/20/2/Add. 2 中提交理事会。

0. 第 19/15 号决议：经济转型国家

66. 第 19/15 号决议是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予以贯彻执行的一此种局面使包括工作访问团等活动的规模受到了限制。尽管如此，联合国人居署仍在利用所有可用手段扩大和增进人居署在此方面开展的活动规模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67. 联合国人居署把其优先重点之一放在重新与现行的国家人居办事处重新建立联系方面——这些办事处最初是在伊斯坦布尔人居二会议的筹备工作期间设立的，旨在增强与这些国家之间的联系。目前已恢复了与设于白俄罗斯和格鲁吉亚的人居办事处之间的联系，并向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建立的人居办事处提供了支持和协助，同时还根据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政府代表的要求向这两个国家提供了如何振兴其各自的人居办事处方面的信息。此外，与波兰政府就在华沙市设立一个区域办事处问题开展的谈判已进入实质性阶段。一俟这一谈判进程结束，新设立的办事处便将在该区域的战略中发挥关键作用。

68. 随着与这些办事处重新建立了联系，对其各自的预计作用作了阐述：充分利用这些办事处开展一系列旨在向各国政府和地方政府提供涉及在变革阶段面对的城市发展挑战的咨询方面的宝贵潜力。与地方当局及其联合会、研究人员和其他伙伴之间的协作也正在顺利进行。为此，业已与开发署波兰办事处建立了机构间协作关系。目前正在探讨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建立联盟的可能性。此外，联合国人居署正在逐步与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内从事两性平等事项和青年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同时亦在独立联合体国家的其他成员国内着手建立新的联系。

69. 经济转型国家参与联合国人居署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许多活动。这些国家的政府代表也是联合国地方当局联合会及地方当局问题咨询小组的成员。他们积极参与了于 2004 年 5 月间举行的联合国地方当局联合会的首次大会。在该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的喀山市市长当选为亚欧区域的副主席。他们还参与了在 2004 年 11 月间举办的住房人权问题专家小组会议期间发起的新的人类住区网络。

70. 联合国人居署继续以各经济转型国家的语文发表其各类手册和简册。目前正在着手进行相关的翻译工作，其中包括可持续的城市方案实用手册的俄文版本(将在其中添加地方一级项目的成果)、以及“建立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能力”系列丛书的格鲁吉亚文版本。目前有关方面已表示对把《人居问题讨论》译成俄文感兴趣，以便在俄罗斯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广泛散发。

71. 为该区域确定的战略重点包括：减贫(该区域不断加剧的贫困与现行的改革有关，而且已成为该区域的一种新现象)；多层面的住房部门改革(包括住房资金筹措和多层住房的拆毁等)；获得安全饮水、适宜的卫生设施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机会、现有基础设施的退化；注重扶贫层面的土地管理、以及地方一级的创收活动。目前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由俄罗斯联邦政府供资的若干项目、在治理与发展规划方案下在科索沃发起的各项相关举措、以及在意大利政府的支持下开展的安置和容纳塞尔维亚难民的方案的筹备阶段工作。

P. 第 19/16 号决议：妇女在人类住区发展和贫民窟改造工作中的作用和权利

72. 联合国人居署在贯彻执行关于妇女在人类住区发展和贫民窟改造中的作用和权利问题的第 19/16 号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城市治理、培训和能力建设、监测、保障使用权和土地权利、把性别问题列为主流事项、以及妇女赋权等诸领域内取得了进展。

73. 把两性问题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国家运作活动和纳入冲突后的重建工作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需要从各不同视角对之进行审慎的考虑。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和获得同等待遇是减少脆弱性和有效管理各种灾害的关键所在。诸如包容式治理工作、土地和财产方面的事项、财产继承权、创收活动和能力建设等问题在可持续的恢复工作进程中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74. 为此，于 2003 年间分别为伊拉克、科索沃和索马里制订了有关把性别问题作为主流事项纳入的战略。这些战略为每一国家提供了整体性的指导方案。联合国人居署驻科索沃办事处还建立了一个性别问题联络点，负责在联合国驻科索沃工作团的框架内与其他各机构密切携手开展工作。此外，还向市政当局和城市规划者提供了相关的培训，以支持和促进把性别问题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城市规划和管理工作中。领导人和管理工作师资培训讲习班分别于 2003 年 10 月和 2004 年 1 月在索马里的哈尔格萨举行，其侧重点为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和分析。

75. 在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内开展的活动之一，是提请各方注意到在灾害管理方案及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下共同进行的非洲灾害管理工作中的性别问题审查，以期检查在何种程度上把性别方面的问题综合纳入非洲灾害管理政策和做法之中。于 2004 年间由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进行的城市部门情况调查所涵盖的四个领域之一便是性别问题。所得出的初期研究结果，除其他外，表明在城市规划和发展方案中普遍缺乏专门针对性别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目前正在着手为非洲区域制订性别问题指标。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城乡关联问题区域间会议审议了关于城乡人口流动对妇女的经济和社会赋权以及对两性关系问题所产生的影响的个案研究。最佳做法和地方领导人方案已把两性问题作为评判“迪拜荣誉奖”的一项标准，并将之作为一个数据库的搜索类别。在东非地区，住房发展和土地权利办法使城市妇女企业家获

得权利——此方面的项目旨在提高妇女的收入水平和生活环境。向东非地区的妇女手工艺工匠提供了支持，以促进她们得以在国外市场出售其产品。这一举措是在世界城市论坛期间正式启动的。

76. 在亚太区域，联合国人居署支持阿富汗伊斯兰临时过渡政府设计和实施旨在促进国家团结的方案。该项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是鼓励妇女在管理各种基本服务的提供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在妇女事务部下发起了一个伙伴关系，以期在阿富汗某些省份向国家团结方案的工作人员提供两性问题培训。亚太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开发署城市治理举措、国际地方当局联盟、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方当局城市网络携手，在亚洲区域内发起了一场注重性别问题的地方政府和善待妇女的城市竞赛。在这场竞赛中获奖的三个城市如下：菲律宾的宿务市(打击家庭暴力类别)；菲律宾的那牙市(妇女发展守则类别)、以及印度的维沙卡帕特南市(贫困妇女扫盲类别)。

77.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目前正在着手实施一项旨在保持两性平等和促进妇女在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中获得权利的方案。业已为此而编制了培训和宣传材料，包括基层参与政策制定工作的能力建设手册、关于获得充足住房的权利的法律指导、以及关于两性问题的工具箱和一份关于城市与平等问题的指南手册。促使和妇女和少女享受更安全的城市的第二届国际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间在哥伦比亚的波哥大市举行。

78. 此外，还发起了一项关于在促进在内部把两性问题作为主流事项纳入的方案。将于 2005 年间编制和在一个讲习班上实际测试一套关于把性别问题作为主流事项纳入人类住区领域工作的手册。自 2004 年 5 月以来，还作为项目规划、管理和评价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进行了两性问题影响评估。

Q. 第 19/17 号决议：最不发达国家

79. 在其第 19/17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居署继续在其方案活动中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

80.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内，各项全球性方案和区域办事处都扩大了其在这些国家内开展的活动，以支持它们切实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各区域办事处作出了相应的行政安排，以期把人居方案主管人员纳入其各自区域的、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之中。至 2004 年年底时，共有 30 名人居方案主管人员就任并积极投入工作。

81. 从业务运作角度看，联合国人居署一直通过其各项方案和区域办事处积极开展工作。在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区域，人居署正在诸如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等国实施侧重行动的区域城市部门简介研究。2004 年 12 月间，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人居署签署了一项为期 3 年的合同，规定由人居署在索马里实施一项城市发展方案。联合国人居署是其中一个主要的执行机构，负责指导在开发署、国际劳工组织、以及一个意大利非政府组织——意大利国际社会联合集团——之间开展协作。该项方案预计将于 2005 年 4 月间正式启动。

82. 所涉活动包括可持续的住区恢复方案、受难民影响的地区的恢复、以及为苏丹达富尔地区的内部流离失所者进行的住房和基础设施规划方面的恢复方案。联合国人居署还参与了联合国派往海地的跨学科工作团。在该工作访问团运作期间，为计划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确定了四个采取干预行动的领域：地方治理；供水和卫生设施；住区改造和开发谋生手段；以及减少风险和易受灾害影响的脆弱性。按照人道事务协调厅的要求，联合国人居署于 2003 年 12 月间为利比里亚的两个选定部门的综合

申诉程序提供了投入：保护流离失所者的土地和财产权利，停为该国制订了一项重建工作战略。

83. 根据佛得角、科摩罗、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表明需要，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以及联合国人居署下的灾害管理方案共同发起了一个称为“在印度洋、地中海、大西洋和南中国海群组国家沿海地区全面减少脆弱性和进行适应性调整规划的方案”的区域气候变化调整适应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设法减少沿海城市地区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以此推动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84. 2004 年间，联合国人居署与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的非洲外联方案联合对非洲的灾害管理政策和做法进行了一次区域审查。该次审查工作的重点是灾害管理政策和做法是如何订立的、妇女在其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把两性问题纳入其中。业已在吉布提、马达加斯加和莫桑比克等国进行了相关的个案研究，以加深对政策和做法的了解、以及对可能会对灾害应对管理工作产生影响的性别问题。

85. 联合国人居署在阿富汗举办了城市土地问题讲习班，并在孟加拉国为发起保障使用权运动开展了各种筹备性活动。

86. 在柬埔寨，作为由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在曼谷举办的住房权利问题区域对话的结果设立了一个住房事务干事员额。此外，还在柬埔寨发起了正式启动保障使用权运动的筹备活动。

87. 在非洲，于 2004 年 10 月间在布基纳法索正式发起了保障使用权运动，并为此订立了一项行动计划。同时还在厄立特里亚，联合国人居署还为制订一项住房政策提供了投入，并在亚的斯亚贝巴发起了埃塞俄比亚没有贫民窟的城市方案。

88. 在本报所涉时期内在非洲实施的其他方案包括：在塞内加尔发起了保障使用权的运动；分别在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施了没有贫民窟的城市方案；为索马里的一个城市地区采用了一种适宜的土地行政管理方法；与世界银行的研究司、以及乌干达的用水、土地和环境部开展了合作，评估在土地行政管理方面采用创新性办法的费用和影响，以期在非洲其他地区予以仿效；以及在赞比亚为当地律师发起了土地法改革研究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R. 第 19/18 号决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

89. 关于此项决议的贯彻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列于文件 HSP/GC/20/2/Add. 3 中提交理事会：亦即执行主任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问题的报告。

四. 最佳做法

A. 第 19/3 号决议，第 5 段：增进透明度和采用最佳做法，以支持在各相关机构的培训课程中采用这些手段

90. 联合国人居署在拉丁美洲编制并散发了 10 项关于最佳做法和所取得的经验教训的详尽个案研究，并在非洲编制了一份非政府组织在贯彻执行《人居议程》方面的作用及最佳做法的个案简册。这些个案研究的工作重点是城市治理、保障使用权、住房和基本服务的获得以及扶贫工作。目前在各不同区域内运作的众多结构正在使用这些材料，用于从事能力建设、发展领导作用和宣传活动。此外，还在此项方案下编制了涉及各关键领域的另外 50 项最佳做法和政策简介。

B. 第 19/5 号决议，第 6 段：订立有效的政策准则和行动计划

91. 联合国人居署对一个用于综合分析和评估注重性别问题的城市扶贫政策和赋能立法以支持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方法进行了实地测试。这一新方法已应用于涉及土地使用规划、保障城市贫困者的使用权、提供可负担得起的城市医疗服务、权力下放和城市治理、以及城市安全和保障方面的法律 and 政策的各个不同领域。在芬兰政府和荷兰政府的支持下、以及在与开发署建立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分别在巴西、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乌干达、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这一方法进行了实地测试。这一基于观念和参与式评估方式的手段提供了记实可用的数据，可便利向决策人员和立法进程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C. 第 19/10 号决议，第 5 段：推广关于城乡发展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政策

92. 联合国人居署确定并记录了城乡相互关联及城市周边地区发展方面的 10 个良好做法和政策范例。这些范例已采用电子形式在标题为“城乡联合体”的标题下予以传播，可在下列网页上读取：www.bestpractices.org/briefs。

D. 第 19/13 号决议，第 1 和第 4 段：青年协商机制

93. 联合国人居署在第二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举行的全球最高水平的劲舞演唱会上发起了一个称之为“真理传播者”的项目。各青年团体、劲舞表演者及音乐界的代表出席了该次高水平演唱会。在演唱会上还通过了一项原则框架宣言和一项呼吁作为主流事项促进青年参与和采取行动以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声明。该声明要求各国政府的所有部门努力促使城市青年参与影响到其生计的决定；其中亦提出了一整套支持青年发展方案和项目的准则和标准，以使青年人得以感到他们是实施此种举措的主要动力。声明中还确定了采取干预行动的各个重点领域，包括在人类住区部门内进行技能培训、发起协商进程、以及填补数据鸿沟等。在一项平行活动中，来自非洲、欧洲和美洲的 11 位个体表演者和团体被任命为联合国人居署的真理传播者，负责帮助国际社区向世界范围内的城市青年宣传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94. 在一项后续活动中，作为内罗毕市居民促进城市安全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举办了一个为期一天的公约讲习班。代表各青年团体、各政府机构、内罗毕市政委员会、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 102 名与会者共同讨论了借助城市音乐和劲舞与易误入歧途的青年人进行交流和向他们伸出援助之手的潜力，并作为促使他们参与教育和保健服务的入手点。

E. 第 19/14 号决议，第 4 段：确定各种新课题、交流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良好政策

95. 联合国人居署为支持《人居议程》及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贯彻落实，明确提出了 6 项创新性和极有希望的政策。这些政策是分别在以下国家举办的城市现实情况对话中提出的、并涵盖各不同的领域：在巴西举办的论及扶贫土地使用权的对话、在中国举办的确保获得住房的对话、在菲律宾举办的权力下放和城市治理问题对话、在南非举办的协助城市贫困者获得用水问题对话、在西班牙举办的城市文化遗产和促进社会包容性的对话、以及在摩洛哥举办的地方经济发展对话。其中每一项政策都通过良好做法的实例加以介绍说明。

F. 第 19/14 号决议，第 12 段：世界文化论坛

96. 联合国人居署帮助在世界文化论坛的整个举办时期内设计和展出城市用水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展览。这一最佳做法展览共涵盖来自 55 个国家的 60 项最佳做法，旨在表明民众及其社区、地方当局和政府是如何贯彻执行《人居议程》、以及如何努力

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水事问题展览介绍了各国需在用水方面解决 15 项主要课题，从供水及其生产直到水资源的实际使用及其最后处置。这两场展览旨在以尽可能少的文字说明、更多地利用图表、照片和其他视觉方式，使广大公众直观地了解所涉议题及其潜在的解决办法。

G. 第 19/15 号决定, 第 2 段：促进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参与在各项全球性方案下开展的活动

97. 三个与经济转型国家密切携手开展工作的机构与联合国人居署订立了协作安排。其中第一个机构是设于俄罗斯联邦的符拉迪沃斯托克的远东经济管理学院。该学院参与了最佳做法和地方领导人培训方案，并正在向远东和中亚地区的国家提供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经济增长方面的培训、咨询和外联服务。第二个机构是设于捷克共和国的布拉格研究所。该研究所的工作重点是主要在东欧和中欧地区从事都市发展及战略规划和工程方面的工作。第三个机构是布来梅技术大学，其工作重点是无害环境的建筑设计及环境规划和管理。该机构亦参与了此项方案的实施工作，其运作范围亦涵盖北欧诸国。
